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学校管理混乱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；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民办学校若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